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苏州焱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朱林华

联 系 人：朱林华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邮 政 编 码：215200

电 话：1881874731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32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 122 号）；</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4 年 11 月 26 日）；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 (11)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 (12) 《关于对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吴开环建〔2025〕22 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 年 9 月 11 日）；
- (13)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pH、COD、SS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	本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 噪声					
营运期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p>(4) 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p> <p>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5) 总量</p>				
<p>表 1-5 污染物总量考核</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517
废水		废水量		480
		化学需氧量		0.144
		悬浮物		0.096
		氨氮		0.0144
		总氮		0.0024
		总磷		0.0192
		固体废物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焱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租赁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厂房，租用厂房面积为 2639.71 m²，主要生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苏州焱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4】155 号，项目代码为 2406-320543-89-01-594413，2025 年 9 月由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1 日获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焱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吴开环建〔2025〕22 号）。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苏州焱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并进行调试。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职工 30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实行每班 8 小时，每天 3 班，每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产能（万套/年）	运行时间	产能（万套/年）	运行时间
1	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	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长度 0-3m	48 万平方米	7200h	32 万平方米	7200h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全厂公用和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及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m ²)		2459.71	2459.71	不变	建筑面积
	办公间 (m ²)		80	80	不变	建筑面积
	休息区 (m ²)		100	100	不变	建筑面积
公用工程	给水(t/a)		600	450	第一阶段实际用水量	区域自来水厂
	排水(t/a)		480	360	第一阶段实际排水量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万度/年)		30	20	第一阶段实际用电量	区域电网
	绿化		/	/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0	360	第一阶段实际排水量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集中式收尘机+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集中式收尘机+15m 高排气筒	环评设计中每套上料系统设备+立式搅拌机+灌粉机经过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一同汇入集中式收尘机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每套上料系统设备+立式搅拌机+灌粉机设置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m ²)	20	20	不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m ²)	40	40	不变	由企业收集后厂家回收
	应急工程措施	事故应急池	/	/	/	事故应急水池大小根据后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建设

		雨水排口截断设施	1 个	1 个	不变	雨水排口截断设施根据后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建设
--	--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第一阶段原辅料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统计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来源及运输
纳米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	900t	600t	粉状袋装, 10kg/包	20t	原料	外购汽运
遮光剂 (碳化硅)	碳化硅	400t	270t	粉状袋装, 15kg/包	10t	辅料	外购汽运
短切纤维	玻纤	35t	24t	纤维袋装, 5kg/包	2t	辅料	外购汽运
玻纤布	玻纤	30 万 m ²	20 万 m ²	布状卷筒包装	2 万 m ²	辅料	外购汽运

改建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第一阶段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全自动数控裁切机	AOL-1630D	1	1	无变化	国产
2	上料系统设备	1.8L*3.8m	3	2	剩余 1 台后期投入	国产
3	立式搅拌机	LSP-1.5P	3	2	剩余 1 台后期投入	国产
4	灌粉机	50L	3	2	剩余 1 台后期投入	国产
5	缝纫机	JR8700	3	3	无变化	国产
6	压机 (带压)	SP400D	3	3	无变化	国产
7	除尘器	36 袋 4KW	6	6	6 台配套 2 条产线	国产
8	打包机	SAPPER-11	2	1	剩余 1 台后期投入	国产
9	空压机	APM22-8	2	1	剩余 1 台后期投入	国产
10	激光机	300W	2	1	剩余 1 台后期投入	国产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1）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

（2）生活污水：本项目第一阶段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30 人，预计工作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 升/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450t/a，废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无冲洗废水产生排放，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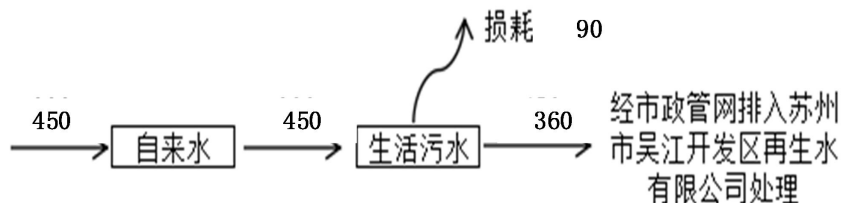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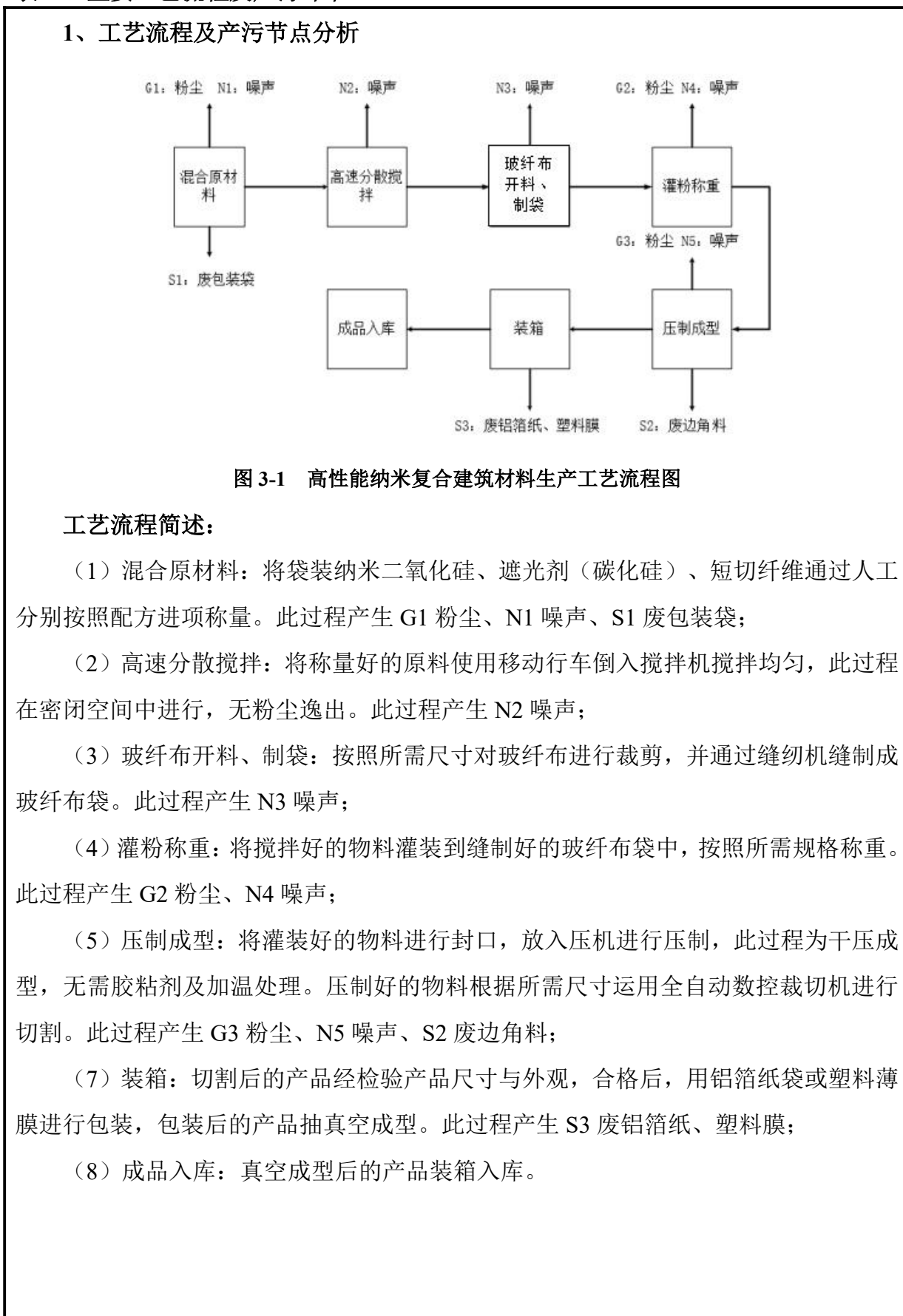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DA001)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图 4-1 污水排放口及标识牌照片



图 4-2 雨水排放口及标识牌照片

2、废气

本项目在混合原材料、灌粉称重工艺流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由布袋除尘器（4台）进行处理，处理后再通过密闭管道连接到集中式收尘机，集中式收尘机对其进行二次处理，处理后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本项目压制成型工艺流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产生的粉尘由车间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先由布袋除尘器（2台）进行处理，处理后再通过密闭管道连接到集中式收尘机，集中式收尘机对其进行二次处理，处理后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上述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4-2，具体处理及排放流程见图4-3。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混合原材料、灌粉称重、压制成型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再由集中式收尘机进行二次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混合原材料、灌粉称重、压制成型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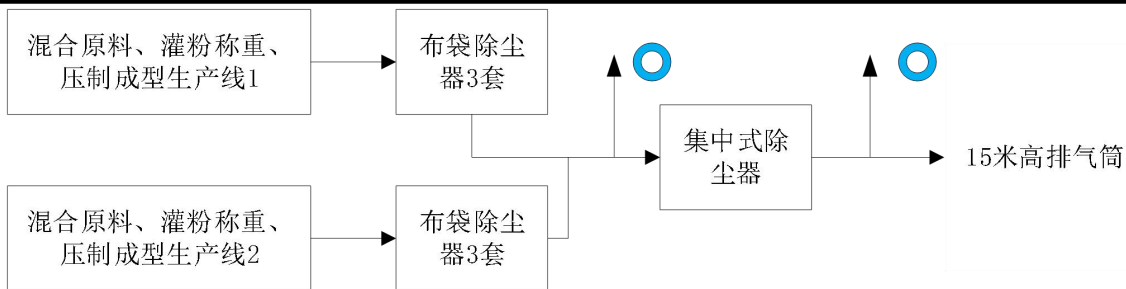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进出口采样点位



图 4-4 废气排气筒现场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集中式收尘机: 是一种将空气中颗粒物和微小粉尘过滤的装置,它通过机械、静电、惯性等多种原理过滤空气中的杂质。集中式除尘器通常由风机、分离器、净化器和收集器等主要部分组成。其中,分离器是将颗粒物通过机械方式分离,净化器

通过静电方式将空气中的带电粒子去除。静电除尘技术是集中式除尘器中最重要的一项技术，其原理是利用电场作用力将带电颗粒集中起来，并通过收集器将其收集。静电除尘器由电极系统、介质层和收集器组成，电极系统产生高压电场，将带电颗粒吸引到介质层上，最后将颗粒收集到收集器中。

3、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有全自动数控裁切机、上料系统设备、立式搅拌机、灌粉机、缝纫机、压机（带压）、除尘机、激光机等设备。

噪声防控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边角料、废铝箔纸、塑料膜），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由环卫清运；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边角料由本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和废铝箔纸、塑料膜委托回收单位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依托现有 40m²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源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机器调	危险	液	HW08	900-214-08	0.5	0.3	委托江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试	废物						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桶	机器调试	一般工业固废	固	HW49	900-041-49	0.5	0.3	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袋	塑料		固	SW17	900-003-S17	3	2	
4	除尘器粉尘	纳米二氧化硅、短切纤维		固	SW17	900-011-S17	8	5	本单位
5	废布袋	纳米二氧化硅、短切纤维		固	SW59	900-099-S59	2	1.2	
6	废边角料	纳米二氧化硅、短切纤维		固	SW17	900-011-S17	2	1.2	
7	废铝箔纸、塑料膜	铝箔、塑料膜		固	SW59	900-099-S59	3	2	回收单位
8	生活垃圾	有害垃圾		一般固废	固	SW60	900-001-S60	6	4
		厨余垃圾	固		SW61	900-002-S61			
		可回收物	固		SW62	900-001-S62			
		其他垃圾	固		SW64	900-001-S64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中每套上料系统设备+立式搅拌机+灌粉机经过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一同汇入集中式收尘机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每套上料系统设备+立式搅拌机+灌粉机设置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目前企业共投入 6 套布袋除尘装置配套第一阶段的 2 条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的加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环境保护措施变动</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企业共投入 6 套布袋除尘装置配套第一阶段的 2 条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的加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否</p>
<p>3、变动环境影响结论</p> <p>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与环评内容对比，无重大变动。</p>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环评结论及建议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在切实落实相关区域环境整治计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p> <p>综上所述，限于所申报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p>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焱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建设内容为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任启乐，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5320501000299）编制的《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并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相关限值。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污染物年排放量(本项目)初步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80 吨、COD \leq 0.144 吨、SS \leq 0.096 吨、氨氮 \leq 0.0144 吨、总磷 \leq 0.0192 吨、总氮 \leq 0.002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有组织) \leq 0.1517 吨、颗粒物(无组织) \leq 1.6855 吨。

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排污总量管理办法，及时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单位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集中式收尘机		Q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DA001 废气排 放口	排气筒 出口	Q2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无组织 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 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 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天，共 2 天

注：1、由于企业在每台上料系统设备、立式搅拌机、灌粉机旁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由于布袋除尘器的数量较多且进口管道无法满足监测要求，故在集中式收尘机排气筒前布设进口点位。

2、由于企业租赁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厂房，与多家企业共同依托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和总排口，无法检测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故不检测废水总排口。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p>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25 日对“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类生产设备、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p>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年生产能力	运营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0-23	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32 万平方米	300 天	1067 平方米/天	1005 平方米	94.2%
2025-10-24	998 平方米					93.6%	
2025-10-25	1012 平方米					94.9%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p>验收监测期间，由于企业租赁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厂房，与多家企业共同依托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和总排口，无法检测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故不检测废水总排口。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p>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0				
年运行时间（h）			7200				
实际年排放量（t/a）			0				
<p>注：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未检出项目排放量以 0 计。</p>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10-23)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集中式收尘器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2	78	96	
烟道静压 (Pa)	-620	-550	-620	
烟气温度 (°C)	18.5	18.9	19.7	
烟气流速 (m/s)	10.0	9.2	10.2	
测态烟气量 (m³/h)	7072	6508	7239	
标态烟气量 (Nm³/h)	6555	6035	6683	
含湿量 (%)	2.3	2.2	2.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1.8)	<20 (4.5)	<20 (1.2)
	速率 (kg/h)	/	/	/
备注	1、颗粒物选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括号中的值只作为参考。 2、排气筒当量直径 0.5 米，距离上游净化设施约 0.3 米，距离下游变径处约 0.5 米。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10-24）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集中式收尘器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74	68	65
烟道静压（Pa）		-540	-550	-540
烟气温度（℃）		23.0	22.6	23.2
烟气流速（m/s）		9.0	8.6	8.5
测态烟气量（m ³ /h）		6391	6099	6002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828	5563	5470
含湿量（%）		2.2	2.3	2.3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20（17.7）	<20（10.8）	<20（10.3）
	速率（kg/h）	/	/	/
备注	1、颗粒物选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 ³ ，括号中的值只作为参考。 2、排气筒当量直径 0.5 米，距离上游净化设施约 0.3 米，距离下游变径处约 0.5 米。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10-23）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集中式收尘机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405	609	595	
烟道静压（Pa）	-540	-470	-470	
烟气温度（℃）	22.9	26.2	26.7	
烟气流速（m/s）	21.5	26.5	26.2	
测态烟气量（m ³ /h）	5472	6745	6668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984	6080	6007	
含湿量（%）	2.2	2.2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浓度限值（mg/m ³ ）	20		
	速率限值（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10-24）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集中式收尘机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479	397	502	
烟道静压（Pa）	-320	-300	-410	
烟气温度（℃）	26.7	27.0	27.3	
烟气流速（m/s）	23.5	21.4	24.1	
测态烟气量（m ³ /h）	5981	5447	6134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387	4901	5513	
含湿量（%）	2.2	2.2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浓度限值（mg/m ³ ）	20		
	速率限值（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5-10-23	上风向 1#	0.202	0.200	0.193	0.260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37	0.248	0.249			
		下风向 3#	0.232	0.242	0.230			
		下风向 4#	0.249	0.223	0.260			
	2025-10-24	上风向 1#	0.197	0.203	0.207	0.252		达标
		下风向 2#	0.243	0.252	0.245			
		下风向 3#	0.251	0.207	0.237			
		下风向 4#	0.251	0.252	0.221			
气象参数	2025-10-23	温度(°C)	18.6	18.8	19.1	/	/	/
		大气压(kPa)	102.6	102.6	102.7			
		风速 (m/s)	3.10	3.00	3.10			
		风向	北	北	北			
	2025-10-24	温度(°C)	17.6	18.2	18.4	/	/	/
		大气压(kPa)	102.8	102.6	102.6			
		风速 (m/s)	3.10	3.20	3.10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单位：dB（A））			
		2025-10-23		2025-10-24~2025-10-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Z1）	58	51	54	51
2#	厂界东侧（Z2）	57	51	51	47
3#	厂界南侧（Z3）	54	50	54	47
4#	厂界西侧（Z4）	59	50	54	51
标准限值（3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2025-10-23 12:54~13:09，晴， 风速 3.2m/s 夜间：2025-10-23 22:00~22:15，晴， 风速 3.5m/s		昼间：2025-10-24 12:54~13:09，晴， 风速 3.2m/s 夜间：2025-10-25 02:13~02:28，晴， 风速 2.7m/s	
备注		/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已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设置环保专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已建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整治情况	废水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废气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	应急预案及备案	无。
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	无。
9	卫生防护距离	无。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无。
11	排污许可证申报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审批内容	执行情况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并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相关限值。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p>本项目在混合原材料、灌粉称重工艺流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由布袋除尘器（4 台）进行处理，处理后再通过密闭管道连接到集中式收尘机，集中式收尘机对其进行二次处理，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本项目压制成型工艺流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产生的粉尘由车间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先由布袋除尘器（2 台）进行处理，处理后再通过密闭管道连接到集中式收尘机，集中式收尘机对其进行二次处理，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上述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DA001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p>
3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有全自动数控裁切机、上料系统设备、立式搅拌机、灌粉机、缝纫机、压机（带压）、除尘器、激光机等设备。</p> <p>噪声防控措施：</p> <p>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p> <p>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边角料、废铝箔纸、塑料膜），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由环卫清运；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边角料由本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和废铝箔纸、塑料膜委托回收单</p>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位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依托现有 4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废水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废气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已经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要求开展监测活动。
7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污染物年排放量(本项目)初步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80 吨、COD≤0.144 吨、SS≤0.096 吨、氨氮≤0.0144 吨、总磷≤0.0192 吨、总氮≤0.0024 吨。(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有组织)≤0.1517 吨、颗粒物(无组织)≤1.6855 吨。 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排污总量管理办法，及时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废气排放总量达到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由于企业租赁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厂房，与多家企业共同依托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和总排口，无法检测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故不检测废水总排口。
8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表 1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4】155 号，项目代码为 2406-320543-89-01-594413，2025 年 9 月由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1 日获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吴开环建〔2025〕22 号）。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并进行调试。

表 13-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备案证	吴开审备【2024】155 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环评	2025 年 9 月由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9 月 11 日获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吴开环建〔2025〕22 号）
4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并进行调试。

（1）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25 日对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由于企业租赁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厂房，与多家企业共同依托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和总排口，无法检测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故不检测废水总排口。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DA001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边角料、废铝箔纸、塑料膜），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由环卫清运；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边角料由本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和废铝箔纸、塑料膜委托回收单位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依托现有 40m²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总量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由于企业租赁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厂房，与多家企业共同依托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和总排口，无法检测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故不检测废水总排口。

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零排放。

（4）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管理规程执行，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处理设施长期有效

运作；

4、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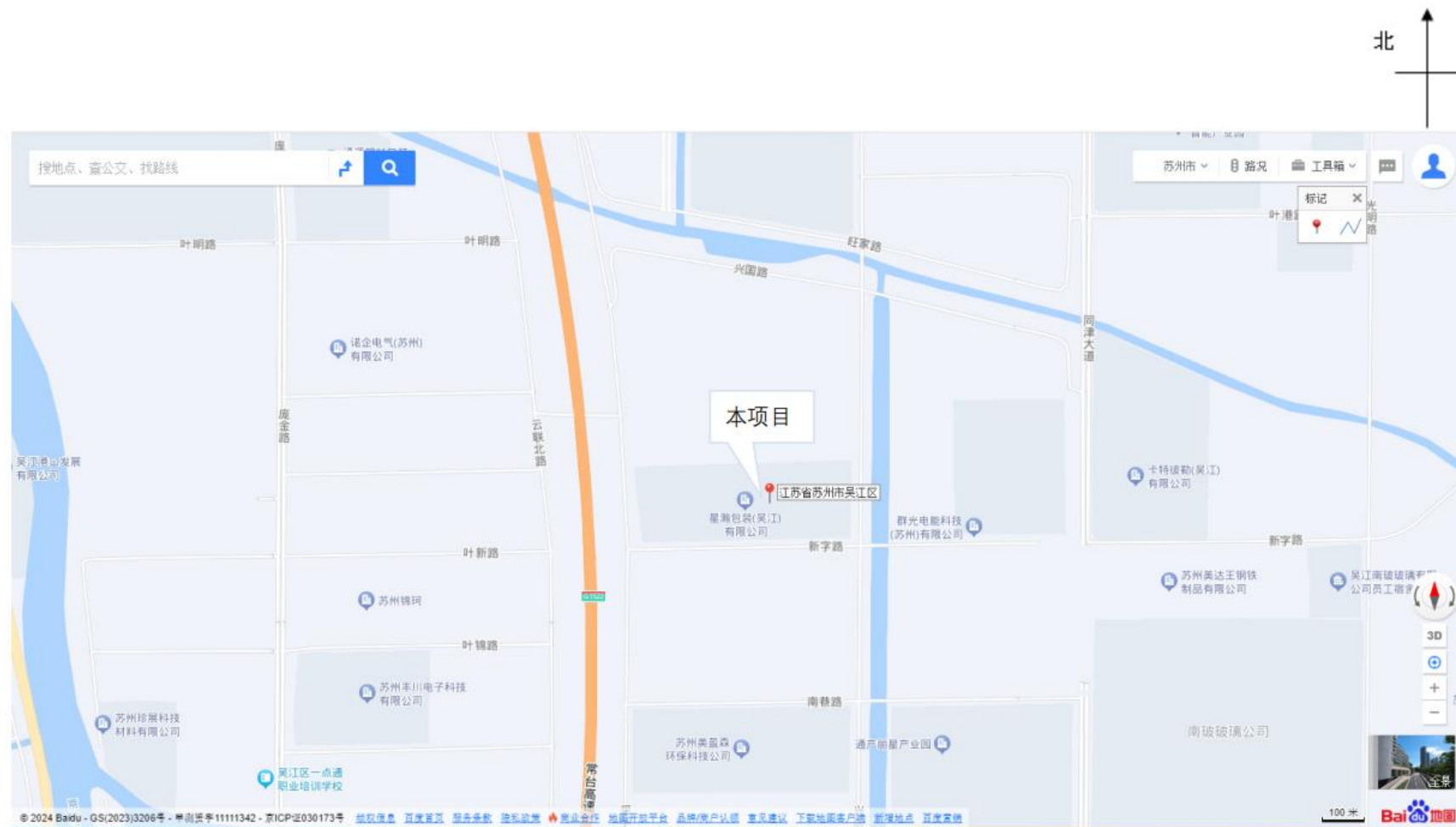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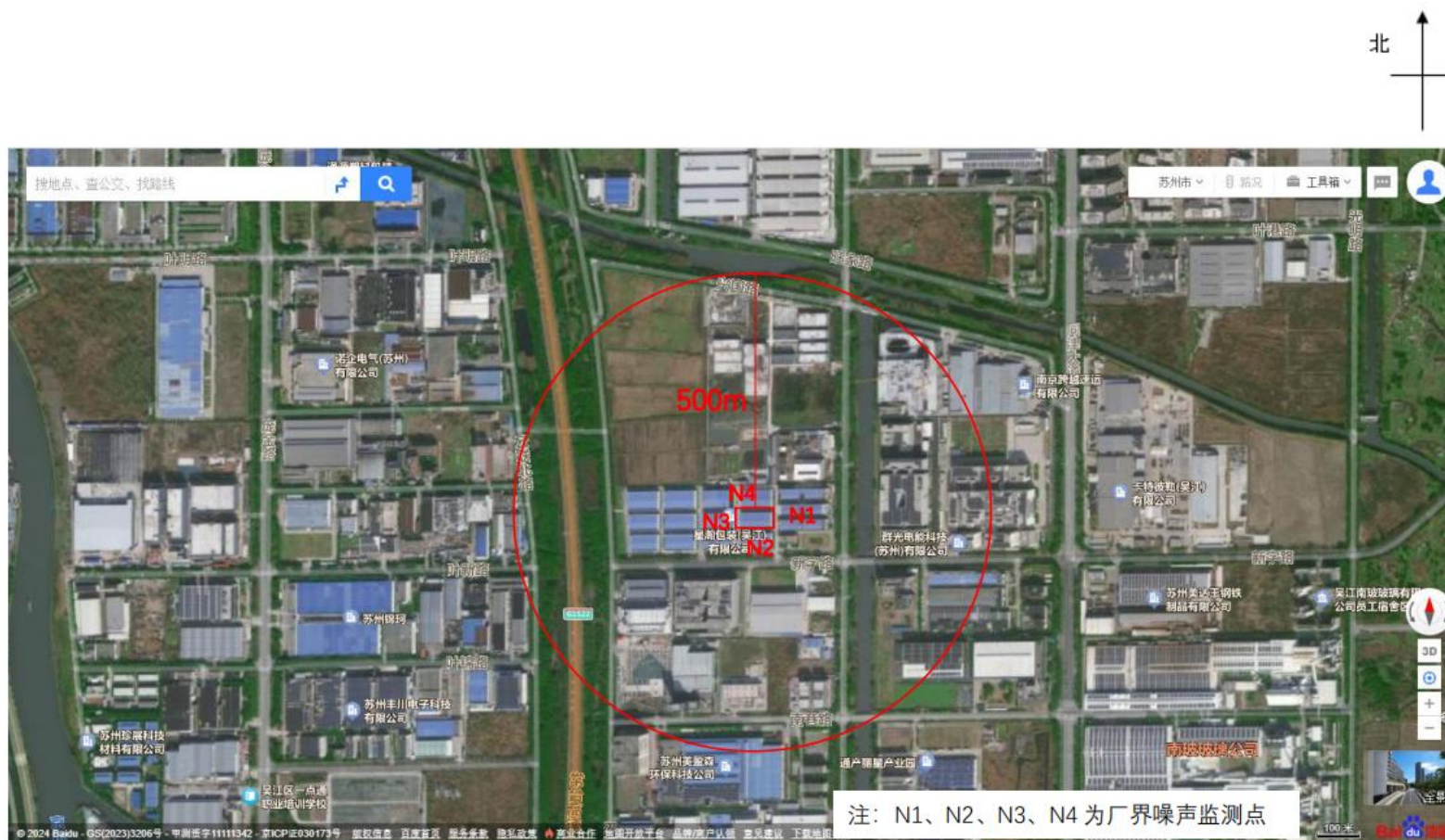
附件 6——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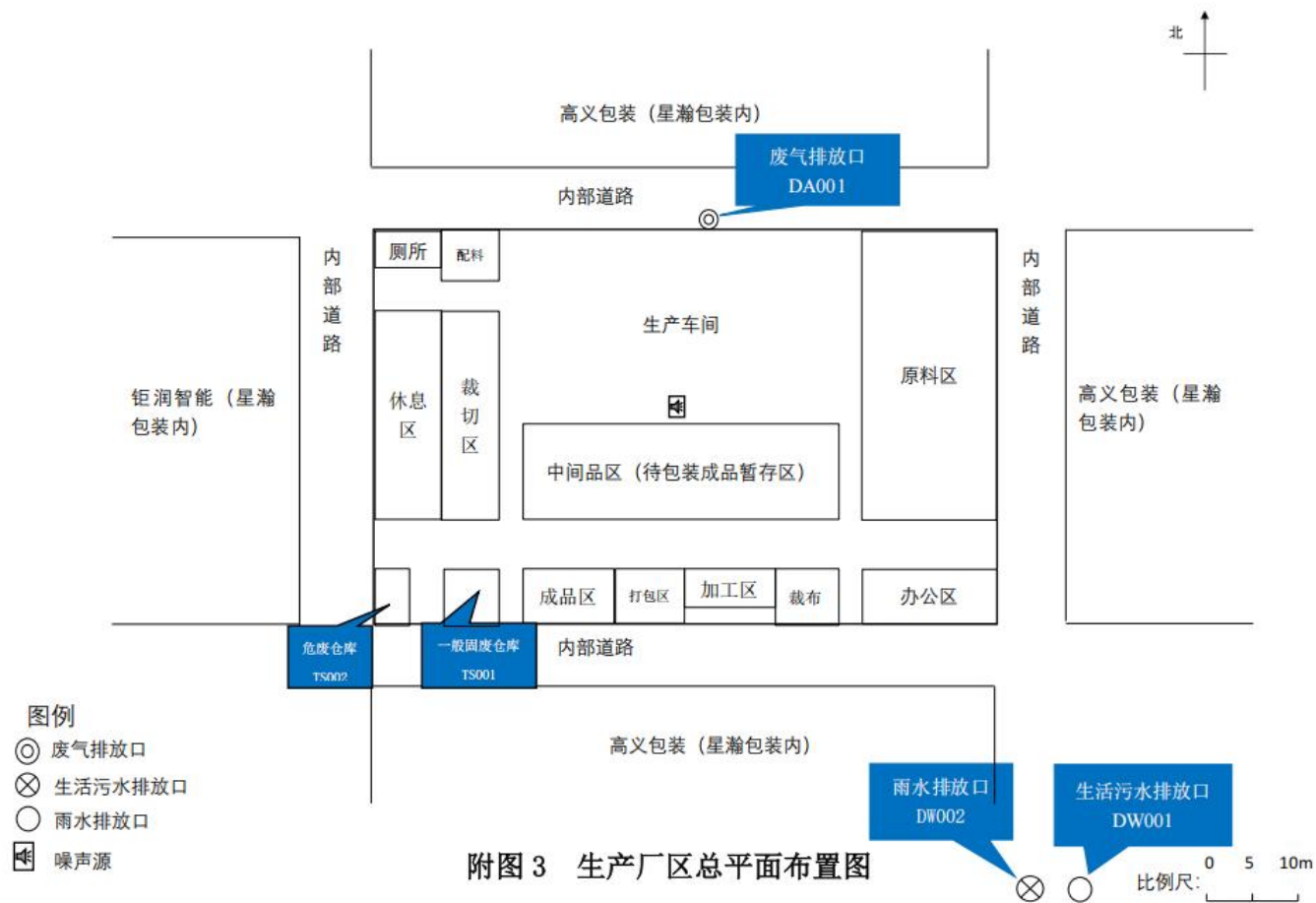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现状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10月25日）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吴开环建〔2025〕22 号

关于对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建设内容为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任启乐，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20352015320501000299)编制的《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并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污染物年排放量（本项目）初步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80吨、COD \leq 0.144吨、SS \leq 0.096吨、氨氮 \leq 0.0144吨、总磷 \leq 0.0192吨、总氮 \leq 0.0024吨。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有组织） \leq 0.1517 吨、颗粒物（无组织） \leq 1.6855 吨。

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排污总量管理办法，及时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单位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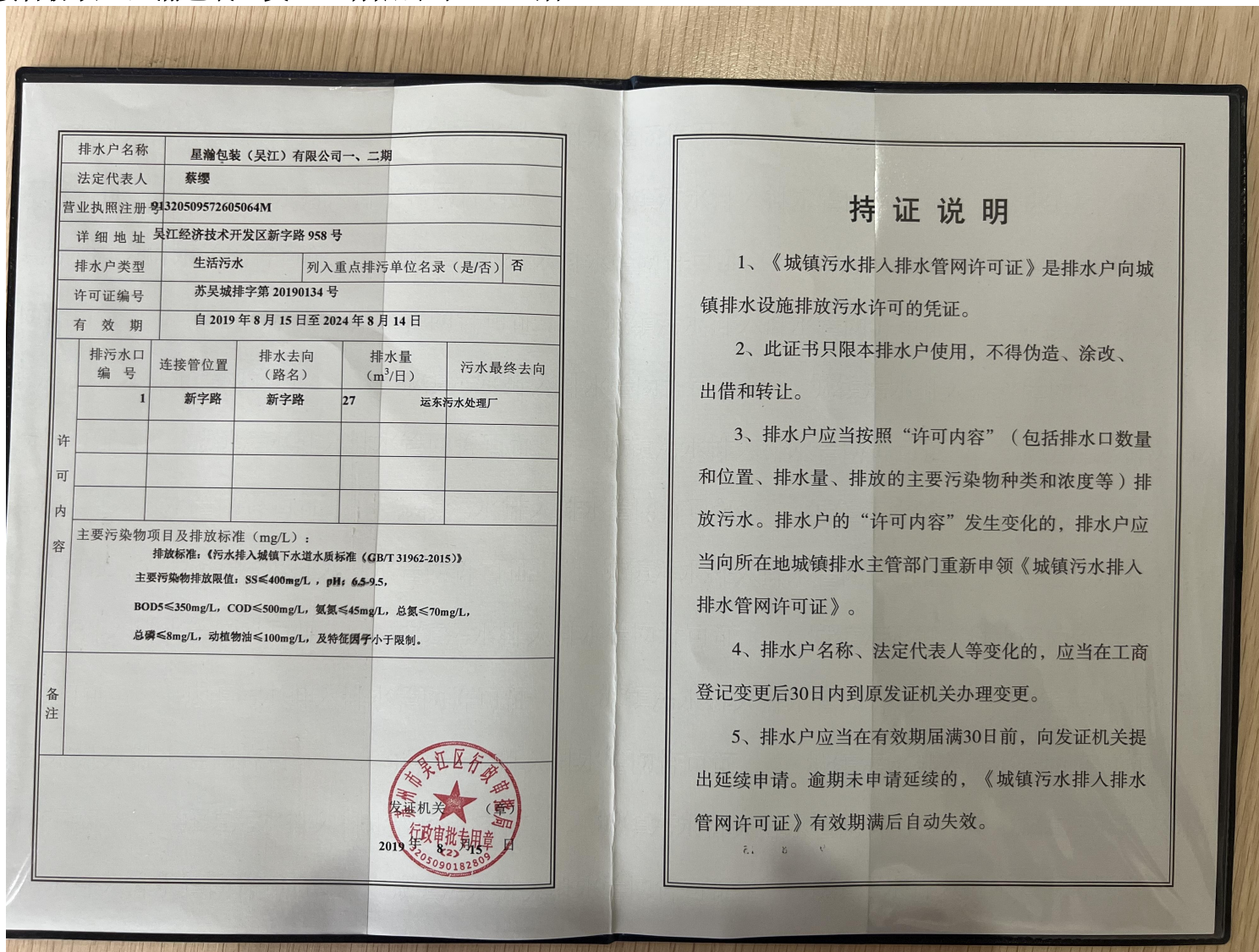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406-320543-89-01-594413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存档。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 废水接管协议（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一、二期）



附件 3 危废管理计划和处置协议

备案登记表编号：3205092025627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32050920256274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行政区划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行业类别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行业代码	C3039
生产经营产所中心经度	120.68787	生产经营产所中心纬度	31.12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DGK5JU4E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朱林华	联系电话	18818747315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朱林华	联系电话	18818747315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吴开环建〔2025〕22 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否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A.2 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生产设施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中间产品名称	中间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种类	名称	用量	计量单位
1	/	/	危废仓库	SF0002	废气净化引风机功率	0	KW	/	/	/	/	/	/	/	/	/	/	/	/
					防渗层渗透参数	0	厘米/秒												

1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自利用设施编码	自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1	MF0015	压机(带压)	压机(带压)	废矿物油	/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5	吨	/	/	/	/	SF0002	20 吨
2	MF0014	压机(带压)	压机(带压)	废油桶	/	HW08	900-249-08	废油	固态	易燃性、毒性	0.5	吨	/	/	/	/	SF0002	20 吨

2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SF0002	贮存库	废矿物油	/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塑料, 其他	0.5	吨
2	SF0002	贮存库	废油桶	/	HW08	900-249-08	废油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无容器包装, 塑料, 其他	0.5	吨

3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4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废矿物油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0.5	0	吨
	2	废油桶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0.5	0	吨
	合计			1 吨 0 只	0 吨 0 只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规范处置，安全运输。					

5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p>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p> <p>改进设计： /</p> <p>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p> <p>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 /</p> <p>改善管理： /</p> <p>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p> <p>提高污染防治水平： /</p>
--------------------	---

6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1	省内转移	废矿物油	/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5	吨	R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JSNT062300D057（第二次发证）	/	/
2	省内转移	废油桶	/	HW08	900-249-08	废油	固态	易燃性、毒性	0.5	吨	R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江苏信炜能源	JSNT06230	/	/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发展有限公司	0D057（第二次发证）		
--	--	--	--	--	--	--	--	--	--	--	--	---------------	--------	--------------	--	--

8

21207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0RM032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23666202208180062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钱周良 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惠路60号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开发、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项目经营);再生混合燃料油储存、销售;润滑油、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渣油、石油焦、沥青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陶粒生产、销售;油罐、设备清洗服务;废水、废气处理技术及环保信息咨询;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ZH B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NT0623OOD057 (第二次发证)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8月24日

名称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周良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惠路60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综合利用 92650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处置、综合利用15000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处置800吨染料、涂料废物(HW12,仅限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处置、综合利用10550吨其他废物(HW49,包含900-039-49、900-041-49以及本公司产生的次生固废772-006-49共计2630吨),收集5000吨废铅酸蓄电池(HW31,仅限900-052-31)#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3年8月至2028年7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副本)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编 号 JSNT0623Q00D057 (第二次发证)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名 称 江苏信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法定代表人 钱周良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惠路 60 号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核准经营 处置、综合利用 92650 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处置、综合利用 15000 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处置 800 吨染料、涂料废物 (HW12, 仅限 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处置、综合利用 10550 吨其他废物 (HW49, 包含 900-039-49、900-041-49 以及本公司产生的 2630 吨次生危废 772-006-49), 收集 5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 (HW31, 仅限 900-052-31) #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8 年 7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甲方（委托方）：苏州焱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甲方危险废物处理标的：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年）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0.5	3000	
2	废油桶	900-249-08	0.5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甲方负责网上申报转移，乙方负责运输，配合网上转移操作。

(3) 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乙方负责运输，装运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全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



规定处理。

(6)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将从甲方指定现场提取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7) 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生产经营及商业情况或资料，对其无意获知得有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

三、结算方式：

(1) 运输危险废物时，双方必须签字为准；

(2) 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6%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双方配合事项：

(1) 甲方需书面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如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合理选择处理方式。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对处理及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负责。

(3) 特别提醒：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网上申请转移，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者个人（包括本单位代表）私下转移处置。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处理危险废物安全条款内容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并将在有效使用期间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交于甲方，由采购部留存。

(2)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车驾驶员必须有驾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资质证书，运输车必须符合专用运输车的安全要求，并有安全标识和配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3) 乙方装卸危险废物人员必须自觉正确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4) 乙方在甲方交付危险废物后及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5)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





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七、合同附件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单据和传真等，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甲方（盖章）：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环保静脉产业园惠恩路 60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钱周良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0512-63887315

电话号码：石飞 13772963549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账号：530080636872

账号：102280001000552798

税号：91320509MADGK5JU4E

税号：91320623MA20RM032B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6-03-13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二维码图集

< 1 > 共1页1条 1 页

附件 5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h2>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2>		
编号：241012340361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3栋、4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0日	
	有效期至：2030年06月19日	
241012340361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EHScare
JSKD-4-JJ190-E/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J251091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

受检单位: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510919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10919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联系人	刘总	联系电话	18279516948
采样日期	2025-10-23~2025-10-25	分析日期	2025-10-23~2025-10-2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		
编制:	丁玉倩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黄凯华		
签发:	邵娇娇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10919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23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2	78	96
烟道静压 (Pa)	-620	-550	-620
烟气温度 (°C)	18.5	18.9	19.7
烟气流速 (m/s)	10.0	9.2	10.2
测态烟气量 (m³/h)	7072	6508	7239
标态烟气量 (Nm³/h)	6555	6035	6683
含湿量 (%)	2.3	2.2	2.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速率 (kg/h)	/	/
备注	排气筒当量直径 0.5 米，距离上游净化设施约 0.3 米，距离下游变径处约 0.5 米。		

检测

JSKD-4-JJ190-E/2

KDHJ2510919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23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过滤棉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05	609	595
烟道静压 (Pa)	-540	-470	-470
烟气温度 (°C)	22.9	26.2	26.7
烟气流速 (m/s)	21.5	26.5	26.2
测态烟气量 (m³/h)	5472	6745	6668
标态烟气量 (Nm³/h)	4984	6080	6007
含湿量 (%)	2.2	2.2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JSKD-4-JJ190-E/2

KDHJ2510919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24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4	68	65
烟道静压 (Pa)	-540	-550	-540
烟气温度 (°C)	23.0	22.6	23.2
烟气流速 (m/s)	9.0	8.6	8.5
测态烟气量 (m³/h)	6391	6099	6002
标态烟气量 (Nm³/h)	5828	5563	5470
含湿量 (%)	2.2	2.3	2.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速率 (kg/h)	/	/
备注	排气筒当量直径 0.5 米，距离上游净化设施约 0.3 米，距离下游变径处约 0.5 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JSKD-4-JJ190-E/2

KDHJ2510919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24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过滤棉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79	397	502
烟道静压 (Pa)	-320	-300	-410
烟气温度 (°C)	26.7	27.0	27.3
烟气流速 (m/s)	23.5	21.4	24.1
测态烟气量 (m³/h)	5981	5447	6134
标态烟气量 (Nm³/h)	5387	4901	5513
含湿量 (%)	2.2	2.2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支

JSKD-4-JJ190-E/2

KDHJ2510919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02	200	193
	下风向 G2	237	248	249
	下风向 G3	232	242	230
	下风向 G4	249	223	260
备注	/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197	203	207
	下风向 G2	243	252	245
	下风向 G3	251	207	237
	下风向 G4	251	252	221
备注	/			

才
非

JSKD-4-JJ190-E/2

KDHJ2510919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1#	Z1	/	58	51	57
2#	Z2	/	57	51	59
3#	Z3	/	54	50	55
4#	Z4	/	59	50	53
检测日期	昼间：2025-10-23 13:35~13:51 夜间：2025-10-23 22:00~22:15	环境条件	昼间：晴 夜间：晴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510919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1#	Z1	/	54	51	66
2#	Z2	/	51	47	63
3#	Z3	/	54	47	60
4#	Z4	/	54	51	58
检测日期	昼间：2025-10-24 12:54~13:09 夜间：2025-10-25 02:13~02:28	环境条件	昼间：晴 夜间：晴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JSKD-4-JJ190-E/2

KDHJ2510919

表 4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章

JSKD-4-JJ190-E/2

KDHJ2510919

表 5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15-4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7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127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17-1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017-1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017-16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017-1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054-4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12-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13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54-3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54-3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10919

附件 1：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10919

附件 2：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10 月 25 日）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32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职工 30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实行每班 8 小时，每天 3 班，每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				
排污许可证	2026 年 3 月 13 日通过审批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在线监控	/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工艺流程图	<p>【工艺流程】</p> <pre> graph LR A[混合原材料] --> B[高速分散搅拌] B --> C[玻纤布开料、制袋] C --> D[灌粉称重] D --> E[压制成型] E --> F[成品入库] E --> G[装箱] G --> H[成品入库] A --> G1[G1: 粉尘] A --> N1[N1: 噪声] A --> S1[S1: 废包装袋] B --> N2[N2: 噪声] C --> N3[N3: 噪声] D --> G2[G2: 粉尘] D --> N4[N4: 噪声] E --> G3[G3: 粉尘] E --> N5[N5: 噪声] E --> S2[S2: 废边角料] G --> S3[S3: 废铝箔纸、塑料膜] </pre>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混合原材料：将袋装纳米二氧化硅、遮光剂（碳化硅）、短切纤维通过人工分别按照配方进项称量。此过程产生 G1 粉尘、N1 噪声、S1 废包装袋；</p>	
	<p>(2) 高速分散搅拌：将称量好的原料使用移动行车倒入搅拌机搅拌均匀，此过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无粉尘逸出。此过程产生 N2 噪声；</p>	
	<p>(3) 玻纤布开料、制袋：按照所需尺寸对玻纤布进行裁剪，并通过缝纫机缝制成玻纤布袋。此过程产生 N3 噪声；</p>	
	<p>(4) 灌粉称重：将搅拌好的物料灌装到缝制好的玻纤布袋中，按照所需规格称重。此过程产生 G2 粉尘、N4 噪声；</p>	
	<p>(5) 压制成型：将灌装好的物料进行封口，放入压机进行压制，此过程为干压成型，无需胶粘剂及加温处理。压制好的物料根据所需尺寸运用全自动数控裁切机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 G3 粉尘、N5 噪声、S2 废边角料；</p>	
	<p>(7) 装箱：切割后的产品经检验产品尺寸与外观，合格后，用铝箔纸袋或塑料薄膜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抽真空成型。此过程产生 S3 废铝箔纸、塑料膜；</p>	
	<p>(9) 成品入库：真空成型后的产品装箱入库。</p>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处理设施		/
是否接管		是，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再由集中式收尘机进行二次处理
固废	是否有固废场所	40m ² 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体 废 物	固废场所面积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墙壁的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环评设计中每套上料系统设备+立式搅拌机+灌粉机经过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一同汇入集中式收尘机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每套上料系统设备+立式搅拌机+灌粉机设置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p>承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3、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3-1 原辅料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 用量	第一阶段 实际年用 量	包装形式	最大 存储 量	用途	来源及 运输
纳米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	900t	600t	粉状袋装, 10kg/ 包	20t	原料	外购汽 运
遮光剂 (碳化硅)	碳化硅	400t	270t	粉状袋装, 15kg/ 包	10t	辅料	外购汽 运
短切纤维	玻纤	35t	24t	纤维袋装, 5kg/ 包	2t	辅料	外购汽 运
玻纤布	玻纤	30 万 m ²	20 万 m ²	布状卷筒包装	2 万 m ²	辅料	外购汽 运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4、设备

表 4-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第一阶段 数量（台/ 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全自动数控裁切机	AOL-1630D	1	1	无变化	国产
2	上料系统设备	1.8L*3.8m	3	2	剩余 1 台后期投入	国产
3	立式搅拌机	LSP-1.5P	3	2	剩余 1 台后期投入	国产
4	灌粉机	50L	3	2	剩余 1 台后期投入	国产
5	缝纫机	JR8700	3	3	无变化	国产
6	压机（带压）	SP400D	3	3	无变化	国产
7	除尘机	36 袋 4KW	6	6	6 台配套 2 条产线	国产
8	打包机	SAPPER-11	2	1	剩余 1 台后期投入	国产
9	空压机	APM22-8	2	1	剩余 1 台后期投入	国产
10	激光机	300W	2	1	剩余 1 台后期投入	国产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5、固废

表 5-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源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机器调试	危险废物	液	HW08	900-214-08	0.5	0.3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桶	机器调试		固	HW49	900-041-49	0.5	0.3	
3	废包装袋	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	SW17	900-003-S17	3	2	委托无锡凯意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除尘器粉尘	纳米二氧化硅、短切纤维		固	SW17	900-011-S17	8	5	回收单位
5	废布袋	纳米二氧化硅、短切纤维		固	SW59	900-099-S59	2	1.2	本单位
6	废边角料	纳米二氧化硅、短切纤维		固	SW17	900-011-S17	2	1.2	
7	废铝箔纸、塑料膜	铝箔、塑料膜		固	SW59	900-099-S59	3	2	回收单位
8	生活垃圾	有害垃圾	一般固废	固	SW60	900-001-S60	6	4	环卫清运
		厨余垃圾		固	SW61	900-002-S61			
		可回收物		固	SW62	900-001-S62			
		其他垃圾		固	SW64	900-001-S64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法人代表	朱林华	联系电话	18818747315
联系人	朱林华	联系电话	18818747315
<p>《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p> <p>建设单位：（盖章）</p> <p>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